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105）。

（三）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

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 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08)。

(五)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082人调整为1,074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事项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本激励计划此次调整事项。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